

中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文件

常自然资规党〔2023〕4号

中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任东明、马磊两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、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、
武进分局党委、高新区（新北）分局党委、局机关党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任东明同志任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

免去马磊同志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

2023年1月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
